

T/CUPC

团 体 标 准

T/CUPC 0**—2026

城乡融合经济发展中企业带动作用 标准指南

Standard Guidelines for the Leading Role of Enterprises in Urban-Rural Integrated
Economic Development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容、特征与要素	4
5 总则	6
6 企业角色定位	7
7 企业家精神培育与践行要求	8
8 商业模式参与路径	8
9 利益联结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	11
10 量化指标体系	13
11 评价与改进	13
12 监督与保障	14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维度和指标	15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价等级	17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等单位提出，由中国城镇化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乡融合经济发展中企业带动作用标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企业在城乡融合经济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的总体原则，规定了城乡融合经济发展的内容、特征与要素，企业角色定位与企业家精神培育要求，商业模式参与路径，利益联结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量化指标体系，评价与改进要求，以及监督与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城乡融合经济发展的各类企业，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认定）、加工制造企业、文旅服务企业、平台型企业等，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8354-2019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
- GB/T 39000-202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 GB/T 39064-2020 品牌培育指南 产业集群
- NY/T 4164-2022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技术导则
- NY/T 4169-2022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 T/ZJXJH 0004—2025 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指南
- T/GXDSL 035—2026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乡融合经济发展 urban-rural integrated economic development

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通过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经济形态。

3.2

企业带动作用 driving role of enterprises

通过产业导入、资源链接、就业促进、技术扩散、市场拓展等方式，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和城乡要素优化配置的功能与效能。

3.3

企业家精神 entrepreneurship

具有创新精神、冒险精神、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综合体现，涵盖市场洞察力、资源整合能力、制度创新能力等核心要素，是驱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微观动力。

3.4

联农带农 connecting and driving farmers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契约、股份、服务、就业等制度化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户参与产业链分工并分享增值收益的机制与行为。

3.5

利益联结机制 benefit-linking mechanism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围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的以契约、股份、服务、就业等为纽带的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关系，是保障农民分享产业发展成果的核心制度安排。

3.6

片区组团发展 cluster-based development of village clusters

不打破原有村级行政建制，由地理区域相邻、资源禀赋相近、产业特色相关、文化传统相通的多个行政村，以重点村为引擎，开展组团式建设与发展的工作模式。

3.7

强村公司 village empowerment company (VEC)

由片区内多个行政村以集体资产作价入股或资金认缴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承担片区资产运营、产业培育、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的片区市场化专业运营主体。

3.8

乡村CEO rural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ural CEO)

经市场化选聘，受聘于强村公司，负责片区集体经济运营、产业项目操盘、资源整合对接的专业职业经理人。

3.9

共富工坊 common prosperity workshop

以特色产业为纽带，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农房等资源，由企业派发订单、村集体组织生产、农户就地就业的灵活用工平台。共富工坊应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留守妇女和老年人就业。

3.10

要素融合 factor integration

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过程与状态，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3.11

产业融合 industrial integration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附加值，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实现城乡产业协同升级的过程与状态。

3.12

民生融合 livelihood integration

推动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发展机会与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与状态。

3.13

空间融合 spatial integration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一体化互联互通，打破物理和制度壁垒的过程与状态。

3.14

治理融合 governance integration

通过市场机制和产业链整合，推动城乡之间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领域的统筹协调，促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城乡居民等多元行为体协同合作的过程与状态。

3.15

基础设施 infrastructure

为农村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设施总称，涵盖交通邮电、农田水利、供水供电、商业服务、教育文化卫生等生产服务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

3.16

农业新质生产力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agriculture

以保障国家粮食及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前提，通过农业科技创新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和产业创新性变革协同驱动，实现高效能、优品质、高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先进农业生产形态

4 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容、特征与要素

4.1 基本内容

4.1.1 要素融合

要素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核心在于打破城乡之间的制度性壁垒，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双向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包括但不限于：

- a) 缩小城乡利益互惠差距，形成要素流动的利益驱动机制；
- b) 衔接农村优质农产品、生态产品供给与城市多元化消费需求；
- c) 提升农村土地、劳动力等传统要素自身价值和市场吸引力；
- d) 搭建专业化、规范化的要素交易平台，降低要素流动的交易成本与风险。

4.1.2 产业融合

产业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路径，核心在于畅通城乡经济循环，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带来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 a) 推动高端制造、现代服务业与乡村特色产业深度嵌合，形成高附加值产业链；
- b) 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康养等新业态，拓展农业多功能性；
- c) 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将县域作为城乡产业融合的关键载体。

4.1.3 民生融合

民生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社会基础，核心在于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的发展机会与权利，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企业可支持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对接、助力乡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4.1.4 空间融合

空间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物质载体与结构支撑，核心在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实现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一体化互联互通，打破物理和制度壁垒，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城市与乡村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全域规划，明确城乡在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融合路径；
- b) 推进县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共建共享；
- c)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

4.1.5 治理融合

治理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核心在于构建城乡一体的治理体系，加强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权责清单和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 b) 搭建多主体参与的治理平台，推动多元行为体协同合作；
- c) 推行数字化治理，实现土地指标、人口流动等数据实时互通共享。

4.2 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特征

4.2.1 全面性

城乡融合应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

4.2.2 联动性

城镇和乡村是互促互进、共生共存的。一方面城市要发挥以城带乡作用；另一方面乡村是巨大的消费市场和要素市场，要以乡促城，推动乡村与城市同频共振、相向而行。

4.2.3 渐进性

城乡融合发展是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宜稳妥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坚持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既要打开该打开的“城门”，又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持历史耐心。

4.2.4 共享性

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4.2.5 辩证性

城乡在分割对立中不断走向有机统一，将“产”与“城”、“工”与“农”、农民与土地、发展和保护等重大关系系统一起来，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4.2.6 主体性

城乡融合发展的短板在农村，最艰难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要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作为首要出发点，依法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

4.3 城乡融合发展的核心要素

4.3.1 要素体系

- a) 土地要素：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企业宜依托制度通道，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土地资源，将确权成果转化为可运营资产。
- b) 劳动力要素：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引导城市人才进入乡村；企业宜以产业布局创造城乡衔接岗位，以技能培训促进劳动力能力转化，形成要素流动的市场信号。
- c) 资本要素：构建城乡融合的金融服务体系，破解农村资金外流与城市资本“下乡难”并存的“双向梗阻”；企业宜利用政策工具获取资金，以项目化投资和联农带农机制，成为城市资本下乡的关键操作主体。
- d) 技术要素：构建城乡融合的科技創新体系，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在城乡产业中广泛应用；企业宜通过供应链延伸和技术落地模式，将标准化技术带入县域乡村，是技术扩散的主要载体。
- e) 数据要素：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让数据要素在城乡之间高效流通；企业宜参与数字底座建设，以平台服务将乡村纳入全国性交易网络，是数据要素从覆盖走向价值释放的核心环

4.3.2 产业体系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附加值，培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康养等新业态，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4.3.3 服务体系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空间融合方面，推进城乡交通、水利、电网、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民生融合方面，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

4.3.4 收入体系

实现共同富裕是城乡融合发展的根本目标，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宏观上实现益贫式增长，微观上实现城乡间在人均意义上的均衡发展。

5 总则

5.1 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

- a) 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发挥基础保障作用；
- b) 企业在产品设计、产业运营、市场推广等环节凸显市场化优势，构建“政府引导、企业运作、村民受益”的发展格局。

5.2 互利共赢与联农带农

- a) 企业参与城乡融合应遵循市场规律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村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
- b) 应把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

5.3 融合发展与全链增值

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

5.4 因地制宜与分类施策

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城镇化水平，合理确定企业发展方向和带动模式，坚持分类施策、梯次推进。

5.5 弘扬企业家精神

鼓励和引导企业家发挥创新精神、冒险精神和合作精神，以市场逻辑重构乡村产业链，通过价值发现机制将传统资源转化为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6 守住底线、安全发展

- a) 企业参与城乡融合应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和农民利益保护红线三条底线，不得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不能侵害农民财产权益。
- b) 工商资本下乡如缺乏有效引导，可能出现农民权益保护不足、产业盲目跟风、与民争利等问题，应坚持“有序引导、依法规范”，在稳定政策预期、引导好服务好保护好工商资本下乡积极性的同时，确保农民的选择权和收益权不被侵蚀。

5.7 供给侧与市场侧协同推进

- a) 企业参与城乡融合，应首先关注所在领域的制度供给状况，识别土地权能、资本准入、公共服务覆盖等方面的制度性梗阻，在合规前提下推动制度创新和试点突破；
- b) 企业应善于运用市场价格信号发现乡村资源的真实价值，通过交易平台化、产权明晰化、收益共享化，将供给侧的制度红利转化为市场侧的配置效率；
- c) 企业应建立“制度供给—市场运行—收益反馈—制度优化”的闭环机制，将市场运行中发现的制度障碍及时反馈给政策制定者，推动制度供给的动态优化；
- d) 企业在制定城乡融合参与方案时，应同时评估供给侧的制度条件和市场侧的需求空间，避免“有供给无市场”或“有市场无供给”的单侧突进。

6 企业角色定位

6.1 产业带动者

企业通过导入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食品加工等延伸农业产业链的项目；
- b) 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 c)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
- d) 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县域布局，形成产业集群效应。

6.2 要素链接者

企业应发挥链接城市资本、技术、人才与乡村资源、劳动力、生态优势的桥梁作用，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引入城市资本和技术，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 b) 搭建城乡市场对接平台，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通道；
- c) 通过项目回归、资金回流、信息回传、技术回援、人才回乡等方式，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

6.3 就业促进者

企业应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和灵活的用工机会；
- b)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就业能力；
- c) 探索“共富工坊”等灵活就业模式，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

6.4 乡村共建者

鼓励深度融入乡村的企业探索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通过党建联建等方式搭建沟通协商渠道，列席相关议事会议，不得代表村集体及村民自治决策；
- b) 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c) 参与乡村文化保护和生态建设。

6.5 供给侧与市场侧的双侧链接者

企业应同时发挥供给侧改革推动者和市场侧建设参与者的双重角色：

- a) 供给侧推动者：企业应主动参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集体资产股份化、农业标准化生产等供给侧制度创新实践，推动土地权能对等化、资本供给可持续化、劳动力权益完整化；
- b) 市场侧建设者：企业应积极参与城乡统一市场建设，推动土地交易平台化、资本流动双向化、产品流通循环化、劳动力配置市场化；

- c) 双侧信息中介：企业应发挥贴近市场、贴近乡村的双重优势，将市场侧发现的制度需求反馈给政策制定者，将供给侧的制度创新转化为市场侧的商业机会。

7 企业家精神培育与践行要求

7.1 创新驱动

企业应发挥创新精神，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引入新的生产要素、新的生产方式、新的市场渠道，推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宜在所参与的乡村产业领域形成至少一项创新实践（包括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
- b) 企业应积极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乡村产业向智能化方向转型；
- c) 企业应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协同创新。

7.2 市场洞察与价值发现

企业应发挥市场敏锐洞察力，发现和把握乡村发展的机遇，驱动其统摄与整合乡村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应对所进入的乡村产业领域开展系统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
- b) 企业应善于发现乡村“沉睡”资源的市场价值，通过价值发现机制将传统资源转化为现代生产要素；
- c) 企业应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推动乡村产业与城市消费升级有效衔接。

7.3 资源整合与重构

企业应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和组织变革打破经济循环惯性，重构乡村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应建立跨城乡、跨产业的资源整合机制；
- b) 企业应推动乡村产业从分散经营向集约化、组织化方向发展；
- c) 企业应注重整合碎片化的乡村资源，实现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7.4 合作共赢与社会责任

企业应发挥合作精神，与供应商、合作伙伴、村集体、农户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应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
- b) 企业应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履行社会责任；
- c) 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应注重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7.5 双侧协同的创新能力

企业家应具备供给侧与市场侧协同推进的战略视野：

- a) 企业家应敏锐识别城乡融合中的制度性梗阻，善于在制度缝隙中发现商业机会，在合规前提下推动制度创新；
- b) 企业家应善于运用市场价格信号发现乡村资源的真实价值，通过交易平台化、产权明晰化、收益共享化，将供给侧的制度红利转化为市场侧的配置效率；
- c) 企业家应建立“制度供给—市场运行—收益反馈—制度优化”的闭环运营机制，使企业在参与城乡融合的过程中持续推动制度环境优化。

8 商业模式参与路径

8.1 片区组团与一体化运营模式（主要模式）

8.1.1 模式定义

将地理相邻、资源互补的1个或多个行政村“打包”成整体，由统一的市场化主体进行连片规划、统一运营和品牌打造的发展方式。

8.1.2 组织架构

- a) 联合议事机构：由各行政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强村公司负责人组成，负责片区重大事项决策；
- b) 强村公司：由片区内多个行政村以集体资产作价入股或资金认缴方式共同出资成立，按现代企业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承担片区资产运营、产业培育、品牌管理等核心职能；
- c) 乡村CEO：经市场化选聘，受聘于强村公司，负责片区集体经济运营、产业项目操盘、资源整合对接的专业职业经理人。

8.1.3 企业参与方式

- a) 强村公司运营：企业可作为强村公司的运营方，输出专业管理团队和市场化运作能力；
- b) 乡村CEO聘用：企业可推荐或委派专业人才担任乡村CEO，负责片区常态化运营管理工作；
- c) 产业导入与品牌运营：企业在片区内导入自身产业资源，建设产业基地、加工中心或文旅项目，同时负责片区整体品牌打造和市场推广。

8.1.4 运营要求

- a) 强村公司应受各行政村委托，对村集体及村民的资产、资源进行统一运营，承担资源梳理整合、业态招商引资、特色产品开发、品牌宣传推广、专业人才培养等核心运营工作；
- b) 企业应制定片区产业规划和运营方案，明确3-5年的发展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 c) 片区宜实施统一的品牌发展战略，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片区区域公用品牌。

8.1.5 收益分配

- a) 运营机构宜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契约精神，兼顾公平与效率，建立收益分配机制；
- b) 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复合型利益联结模式：
 - 1)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模式：对于流转入股的土地或固定资产，项目运营方向村集体或农户支付约定的保底收益，产生超额利润时按约定比例进行二次分红；
 - 2) “折资入股”模式：村集体和农户将闲置农房、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资源，经第三方专业评估作价入股片区强村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
 - 3) “劳务与服务溢价”模式：项目运营方优先吸纳片区内及周边农户就近就业，保障农户获取“薪金”；通过订单农业等方式，以不低于市场均价的保护价收购农户按标准生产的农产品。

8.2 “村企合一”与集体资产公司化运营模式（主要模式）

8.2.1 模式定义

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导成立企业化平台，对全村资源进行市场化、专业化运营的经营模式。

8.2.2 企业参与方式

- a) 参股联营：企业以资金、技术、品牌等要素入股村集体企业，与村集体形成混合所有制公司。企业参股比例一般不超过49%，但可拥有经营主导权（通过管理协议实现）；

注：即便通过管理协议委托外部企业运营，村集体应保留重点事项决策权、资产处置审批权，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审议机制，防范集体资产流失。

- b) 品牌与管理输出：企业不直接持股，而是以品牌授权、管理咨询、渠道共享等方式，为村集体企业提供轻资产赋能服务；
- c) 反向持股：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资金、设施、技术等要素作价入股，参与企业经营和分红。

8.2.3 操作要求

- a) 村集体企业在村集体资产中应保持控股地位（持股不低于51%）；
- b) 企业应帮助村集体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风险控制、绩效考核等；
- c)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3 全产业链与新质农业模式（主要模式）

8.3.1 模式定义

以工业化理念和手段发展农业，通过城市资本、技术、管理下沉，在乡村打造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

8.3.2 企业参与方式

- a) 全链条标准化生产：企业牵头制定覆盖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各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规程，以标准为纽带，把零散的生产主体组织起来；
- b) 重资产产业链建设：企业在乡村建设集研发、种养、加工、冷链、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设施；
- c) 订单农业与保价收购：企业与农户、合作社签订长期购销协议，明确保底收购价和质量标准。农业企业收购农产品价格宜不低于当地同期同品质市场均价的105%，对脱贫户等重点群体不低于110%。

注：该比例为参考引导值，可结合产业品类、市场行情在合同中协商约定；鼓励采用“保底价+市场浮动价”模式平抑市场波动风险。

8.3.3 操作要求

- a) 企业应建立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体系；
- b) 企业应优先吸纳项目所在村劳动力就业，本地用工比例宜不低于项目用工总量的50%。

注：技术研发、高端专业岗位可酌情除外，优先本地解决普工、季节性岗位用工。

8.4 城乡流通与平台赋能模式（主要模式）

8.4.1 模式定义

搭建连接城乡的流通平台或消费场景，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通道。

8.4.2 企业参与方式

- a) “共富工坊”平台建设：企业作为订单派发者和平台搭建者，对接城市市场需求与乡村劳动力资源，利用农村闲置土地、农房等设立生产加工点；
- b) 农产品品牌与渠道建设：企业专注于为乡村优质产品提供品牌策划、渠道开拓、市场营销等服务；
- c) 数字平台搭建：企业建设或接入农村电商、智慧物流、数字农业等平台。

8.4.3 操作要求

- a) “共富工坊”应为参与农户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技能培训，用工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b) 品牌运营企业应将品牌溢价收益合理分配给生产端。

8.5 生态价值转化与新农人共创模式（主要模式）

8.5.1 模式定义

将乡村的生态资源、闲置资产转化为可体验、可消费的消费场景，引入城市创客、青年人才来运营，实现生态价值的经济转化。

8.5.2 企业参与方式

- a) “全球合伙人”共创：企业以“乡村主理人”或“全球合伙人”身份，利用乡村闲置农房、矿坑、古村落等资源，开发精品民宿、自然研学、艺术工作室等新业态；
- b) 流量导入与内容运营：企业发挥内容策划和流量运营优势，通过新媒体矩阵开展宣传推广，宣传内容宜真实反映片区产业特色、乡村风貌、文明乡风和共富实践。

8.5.3 操作要求

- a) 企业应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闲置农房、矿坑、古村落等资源确权评估，明确与村集体、农户的权属关系；开发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 b) 企业应建立遴选、考核和退出机制，明确经营期限、投资强度和业态清单，防止圈而不用；对经营不善或长期闲置的，按合同约定退出。
- c) 应以资源入股、租赁、联营等方式与村集体合作，鼓励“保底租金+经营分红+就业薪金”复合模式。

8.6 其他模式（非主要模式）

包括，但不限于：

- 基建共建型模式（微利+公益）；
- 科创飞地模式（反向飞地）；
- 数字平台赋能模式（AI+城乡治理）等。

9 利益联结机制类型与操作规范

9.1 联结模式

9.1.1 契约型联结

企业与农户通过签订购销合同、服务合同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合同应明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鼓励采用“保底价+市场浮动价”的定价机制。

9.1.2 股份型联结

农户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资金、设施、技术等要素作价入股企业或合作社，按持股比例分享经营收益。宜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入股资产进行作价评估；金额较小项目，可在充分公开前提下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确认作价。涉及集体重大资产入股时，应开展第三方评估。

9.1.3 分红型联结

村集体或农户将资源资产委托企业运营，企业按约定比例向村集体或农户分配经营利润。分红方案应兼顾公平与效率，可采取“保底收益+超额分红”的复合模式。

9.1.4 服务型联结

企业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社会化服务，包括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农机作业、产品营销等。

9.1.5 就业型联结

企业优先吸纳项目所在村及周边农户就业，提供长期岗位和季节性用工。企业应与务工农户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保障劳动权益。本地用工比例应符合本文件第8章的要求。

9.2 企业退出与农户权益保障

9.2.1 退出情形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启动退出程序：

- a) 依法解散、破产或被吊销执照；
- b) 连续两年未按约支付收购款、分红或保底收益；
- c) 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经评估确认无法履约；
- d) 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
- e) 因不可抗力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协商不成。

9.2.2 退出义务

企业退出前应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农户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或村集体指导下制定权益清算方案；涉及土地经营权入股的，须先完成退还或依法流转；涉及财政扶持资产入股的，须依法办理移交或处置。

9.2.3 经营失败时农户权益保障

- a) 企业拖欠农户的收购款、劳务报酬、保底收益等，清算时专项登记，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
- b) 土地经营权无条件返还，不得以企业债务为由扣押或限制。
- c) 鼓励企业平时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经营失败时支付所欠保底收益。
- d) 财政扶持资金已折股量化到农户的，依法保障其股份权益。
- e)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协助农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维权。

9.2.4 监管衔接

企业注销或进入破产程序前，应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户权益处置情况。未妥善解决即擅自退出、转移资产或逃避债务的，依法追责并纳入信用记录。

10 量化指标体系

10.1 评价总则

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以农户获得感为核心评价标准；
- b) 评价依据应有可追溯、可复核的数据支撑；
- c) 兼顾经济、社会、产业、组织管理四个维度；
- d) 评价结果应推动企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改进。

10.2 评价维度与指标

评价维度包括：

- 经济带动效益；
- 产业发展效益；
- 社会综合效益；
- 组织管理效益；
- 双侧协同效益。

其中，每个评价维度设立若干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以100分制对各指标进行量化评价，按权重加权计分，具体见附录A。

10.3 评价等级

分为四个级别：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待改进。

具体见附录B。

10.4 评价流程

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8步流程：

- a) 明确评价对象与范围；
- b) 组建评价组，制定评价方案；
- c) 采集资料、实地调研、农户访谈（农户问卷有效回收率 $\geq 80\%$ ）；
- d) 数据清洗、计分、初评；
- e) 与评价主体及农户代表核对确认；
- f) 编制评价报告；
- g) 专家评审定级；
- h) 发布应用评价结果。

10.5 持续改进

- a) 评价等级为“待改进”的企业，应于评价结果公布后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评；
- b) 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企业，应每年开展一次自我评价，每三年接受一次外部评价；
- c) 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联农带农机制。

11 评价与改进

11.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宜是行业协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或委托的评价组织。评价主体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公信力。

11.2 评价方法

采用资料审查、实地调研、农户访谈、数据核验相结合的方法。农户访谈应覆盖不同参与程度的农户，确保样本代表性。

11.3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宜作为政府财政奖补、税收优惠、项目支持、金融授信等政策支持的参考依据。鼓励将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12 监督与保障

12.1 行业自律

- a) 协会应制定行业公约，引导会员企业规范联农带农行为；
- b) 协会应建立企业联农带农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12.2 社会监督

- a) 企业联农带农相关信息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b) 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增强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维度和指标

表 A 评价维度和指标

评价维度	建议权重	核心指标	底线要求
经济带动效益	40%	核心带动农户占比	≥60%
		带动农户人均年增收	高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2个百分点以上
		就业带动（长期岗位+季节性用工折算）	不低于投资规模的1%
		资产收益（土地流转、房屋租赁、入股分红）	年总额不低于上年水平
产业发展效益	20%	产业总产值与增长率	年增长不低于5%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不低于60%
		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	品牌化销售占比不低于30%
		新业态融合（电商、文旅、康养）	新业态收入占比不低于15%
社会综合效益	20%	技能培训覆盖率	年均培训覆盖户数占比≥30%
		村集体经济增收	不低于上年度
		公益投入	公益投入不低于年利润的1%
		项目本地用工比例	≥50%（全产业链）/≥30%（文旅等新业态）
组织管理效益	10%	利益联结紧密性（合同签约率、履约率）	≥90%
		风险保障（保底价、风险基金、保险联动）	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农户话语权与参与度	应建立农户议事机制

评价维度	建议权重	核心指标	底线要求
		农户满意度	≥80%为合格
双侧协同 效益	10%	制度创新贡献	在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可复制经验
		市场交易效率提升	要素交易成本较参与前下降或交易规模扩大
		制度反馈有效性	向政策制定者提交制度优化建议并被采纳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价等级

表 B 评价等级

等级	得分区间	备注说明
优秀	≥ 85 分	联农带农成效显著，机制完善，可推广示范
良好	70-84 分	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成效较好
合格	60-69 分	达到底线要求，有提升空间
待改进	< 60 分	未达到底线要求，需限期整改

参考文献

- [1] 燕连福. 重塑城乡关系走融合发展之路[N]. 经济日报, 2025-12-03.
- [2]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设规范（工作组讨论稿）[S]. T/XXXX 000X—2026.
- [3] 新质生产力赋能城乡融合发展的传导路径与政策设计[EB/OL]. 中国发展门户网, 2026-04-30.
- [4] 田勇.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城乡融合发展的五维协同路径[EB/OL].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2025-07-24.
- [5] 乡村特色产业联农带农效益评价规范[S]. T/GXDSL035—2026.
- [6] 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指南[S]. T/ZJXJH 0004—2025.
- [7] 加强规范性合作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EB/OL]. 农视网, 2025-12-15.
- [8] 重庆：大城大乡的融合答卷[N]. 经济日报, 2026-04-08.
- [9] 畅通要素流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EB/OL]. 人民论坛网, 2025-01-16.
- [10] 振兴县域经济加快实现城乡融合[EB/OL].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04-01.
- [11]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评审标准（试行）[S].
- [12] 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实施方案[Z]. 曹政发〔2026〕2号.
- [13]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Z]. 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 2026.
- [14]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Z]. 2026-01-03.
- [1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Z].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2025-10.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Z]. 2019-04-15.
- [1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Z]. 2025-02-23.
-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Z]. 2025-04.
-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Z]. 2025-08.